

_____ 幼兒園(機構)學童_____ 申請頭城鎮公所
補助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餐點及學雜費用收據黏貼單

第 1 個月
第 2 個月
第 3 個月
第 4 個月
第 5 個月
第 6 個月
幼兒園初審合計： _____ 公所複審合計： _____

備註：

一、7月1日至7月31日申辦：請黏貼本年度1至6月份之收據。

二、11月15日至12月5日份申辦：請黏貼本年度7至12月份之收據。

本人_____申請本項補助，用於就讀幼兒園幼兒餐點及學雜費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助外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申請人/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